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244號

原告 陳葉銀
被告 吳靖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87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陸萬壹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間，與「蔡嘉豪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成員，先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11時許起，冒充楊科長、張志中小隊長之身分，電聯原告佯稱因雙證件遭冒用通知未到案已遭通緝，須依指示購買黃金後交與替代役男作為公證基金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日15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等待交付其因此受騙購買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1,912元之黃金1公斤。再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，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，依指示向系爭詐欺集團成員「蔡嘉豪」拿取偽造之公文書後，前往上址向原告收取前揭1公斤黃金得手，同時將上開偽造之公文書交予原告收執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

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賠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061,912元，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致陷於錯誤而購買價值2,061,912元之黃金1公斤後，交付與擔任面交車手之被告，受有2,061,912元財產損失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購買黃金條塊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明細單、被告交付之偽造公文書等為證，且被告因此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614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有本院卷附刑事判決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2,061,912元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061,91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張韶恬